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系「系統整合與實作」課程報告評分實施細則

105年11月02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05月11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04月17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本系所開設之系定必修「系統整合與實作(一)及(二)」(以下簡稱專題)，每學期專題報告及評分方式細節臚列如次。
- 二、資工系專題評分辦法擬定：
 1. 專題(一)由專題指導教授直接評分。
 2. 專題(二)在每學期末，將所有專題學生分成若干群組，進行專題成果報告評分，此評分成績佔專題總成績 50%，指導教授給予之成績佔總成績 50%。評分方式如次：
 - (1) 由課程委員會遴選系上每群組各 3 位教師在期末時共同評分；指導教授須迴避評審自己所帶的專題組別。
 - (2) 每組專題口頭報告時間為 10 分鐘以內，問答時間為 5 分鐘；書面報告則依附件格式製作撰寫。
 3. 辦理成果報告之時程，原則如下：
專題(二)於期末考前兩週內或配合專題展期間，擇日進行成果報告。每位選修專題(二)之學生皆須繳交專題展海報檔案。
 4. 專題成果報告成績評分標準
專題(一)：由指導教授直接評分。
專題(二)

評分項目	創意創新	技術難度	介面設計	應用程度	架構完整	內容詳盡	清楚易懂	海報製作	簡報製作	團隊合作	問題回答
比重	研究/系統(40%)				書面資料呈現(25%)			15%	口頭報告(20%)		

※上述報告檔案於公告截止日期前未繳交者，該項分數以 0 分計算。

三、共同評分之依據與學生職責

1. 每位學生需於每學期報告繳交截止日前完成所有報告電子檔案並上傳完成(上傳有證明的進度表可為做加分之依據)。
2. 專題不得造假，報告內容亦不得抄襲他人報告或網路文獻。評審委員若懷疑專題作品有抄襲或造假，可令其當場修改做為驗證，如證明有抄襲或造假行為，該組的專題總成績以 0 分計。